**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XHZC2024003**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

**前附表**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ZC2024003  服务期限:贰年,以通知进场时间为准。试运营期限为3个月（如未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满意度测评大于80%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两年。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当日起60天内。 |
| 2 |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
| 3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4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费用:500**元/份 （现金、微信或支付宝）** |
| 5 | 现场勘察:组织 不组织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4年8月6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13:00至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丰乐坊11号** |
| 7 |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
| 8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
| 9 | 履约保证金: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不需要提供 |
| 10 |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 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

**目录**

**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3**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25**

**第四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4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46**

**友情提示………………………………………………………………………51**

**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丰乐坊11号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2024年8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C2024003

项目名称: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向成交单位另外收取承包费用，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合同期内食堂运营所产生的水、电、天燃气费用；食堂现有厨具、家电、家具采购人无偿提供使用，如有损坏成交单位照价赔偿或换新，维修费用成交单位自行承担。目前食堂用餐情况如下:

（1）职工食堂餐厅: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周末值班医生送餐服务；

（2）病房送餐:包括早餐（6:00 至 8:30）；午餐:（10::30 至 12:30）；晚餐:（16:00 至 18:00 ）；

（3）具体菜单要求:早餐:主食至少3种备选，点心至少5种备选；午餐晚餐:大荤至少5种备选，小荤至少8种备选，素菜至少3种备选，主食提供至少两种备选，汤至少一种；

（4）病员及护工餐:采用固定套餐模式，须提供订送餐模式；

（5）其他病员:订送餐模式；

（6）食堂包厢内菜肴的价格具体商定。

**服务期限:**贰年,以通知进场时间为准。试运营期限为3个月（如未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满意度测评大于80%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两年。

**工作范围:**包括职工食堂、包厢、病区订送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丰乐坊11号—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送达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丰乐坊11号—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谈判文件。

2.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8月6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东街30号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丰乐坊1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19-8058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19-80588588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现委托\_\_\_\_\_\_参与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供应商的义务**

2.1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3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3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4.1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4.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4.3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4响应文件共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4.5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7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5.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4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5.5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15日内退还给成交单位。

**6.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7.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8.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3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8.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9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8.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8.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8.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8.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9.磋商流程**

**9.1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9.2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9.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9.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9.5.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6磋商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0.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0.2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1.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采购失败**

12.1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4.合同的签订**

14.1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5.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4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受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的委托，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罗溪卫生院医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XHZC2024003

3.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向成交单位另外收取承包费用，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合同期内食堂运营所产生的水、电、天燃气费用；食堂现有厨具、家电、家具采购人无偿提供使用，如有损坏成交单位照价赔偿或换新，维修费用成交单位自行承担。目前食堂用餐情况如下:

（1）职工食堂餐厅: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周末值班医生送餐服务；

（2）病房送餐:包括早餐（6:00 至 8:30）；午餐:（10::30 至 12:30）；晚餐:（16:00 至 18:00 ）；

（3）具体菜单要求:早餐:主食至少3种备选，点心至少5种备选；午餐晚餐:大荤至少5种备选，小荤至少8种备选，素菜至少3 种备选，主食提供至少两种备选，汤至少一种；

（4）病员及护工餐:采用固定套餐模式，须提供订送餐模式；

（5）其他病员:订送餐模式；

（6）食堂包厢内菜肴的价格由双方商定。

4.服务期限:贰年,以通知进场时间为准。试运营期限为3个月（如未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每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满意度测评大于80%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两年。

5.工作范围:包括职工食堂、包厢、病区订送餐。

**二、项目基本要求**

**1.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要求**

(1)餐饮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具备健全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制度》、《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设施设备保养与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用餐服务作业制度；  
 (2)成交单位需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进行经营，为医院提供价廉物美的饭菜。不得将食堂的经营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处违约金30万元，如不及时交纳，将从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3)供应商应当保证餐食质量，严禁出现食品变质变味等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情况；

(4)供应商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

(5)供应商应当保证按时生产加工食品，保障院内用餐时间；

(6)供应商应当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对因断水、电、气等原因影响食堂经营生产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

(7)根据采购人情况制定供餐方案(包括如何统计人数和如何收费)，要求详细阐述营养搭配，医患就餐的管理和餐后卫生消毒方案说明；

(8)供应商应进行食品留样，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9)供应商车辆进入院内后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路线行驶，严禁鸣笛，车辆速度控制在时速5公里。货物运送路线、设施设备的使用严格遵守必须按学校要求；  
 **2.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项目经理1名:①从事酒店或餐饮企业三年以上经历，有良好的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和职业素养；②具备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③中专及以上学历；经营过程中食堂工作人员若有人员变动的，需与采购人协商，征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厨师长1名、厨师1名:派驻工作的厨师须具有厨师等级证书,其中至少有两人持有中级及中级以上烹调师技能职称。

(3)厨工及服务人员2名:有类似工作经验，服务热情。

(4)点心师1名: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面点师证书。

(5)拟派人员中指定一名兼职卫生安全监督员，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

(6)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从业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除了卫生部门有组织的培训以外，每季度对从业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确保他们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

(7)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持证上岗，并且以上二证复印件必须一起悬挂于餐厅显著位置，从业人员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如体检不合格不允许上岗，体检结果证明复印件由成交单位报采购人备案。

(8)供应商必须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密切观察和详细询问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晨检中发现从业人员患有发热、咳嗽、腹泻、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各类消化道传染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有关餐食加工、生产、制作及配送工作，并督促其及时接受治疗，恢复健康后方可上岗。发现传染性疾病发生时，必须及时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及采购人。

(9)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10)从业人员应做到服务热情细心，配送及时，对院内人员用餐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能够积极予以解决或进行反馈。对各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有记录备查。

(11)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严格按响应文件内配置的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期间针对本项目有人员变动的，应书面向采购人告知备案。

(12)从业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在院内的言行规范，不得未经采购人允许携带违禁危险物品及不相关人员进入院内，此类情况一个合同服务期内发现累计5次的，不得续签下年度合同。

**3.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食品的采购关，严禁采购腐败变质、有害有毒、未经校验或检验不合格、超过保质期或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采购食品原材料应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生产者处采购，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包括生产者的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肉类及其制品的兽医部门检疫合格证；进口食品及其原料的口岸卫生监督部门检验合同证等。同时供应商应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场所，以保证其质量。

(2)供应商应严格食品验收过程，对采购食品的品名、数量、价格、检验检疫证件、感观性状逐一检验，并每日做好验收记录，并对上述资料存档备查。

(3)食品储存库房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保质期食品。食品保存应分类、分架、离地隔墙，防止虫叮鼠咬，并标明进货日期，先进先出。食品储存库房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4)每日提供的餐食必须当日当餐加工，不得加工、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对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调料等，一律停止使用。

(5)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6)食品加工按规范进行:荤素食品清洗切配分开；生熟容器有明显的标记；烹饪时烧煮透。食品加工的操作流程合理，防止交叉污染。

(7)食品添加剂应当按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加工熏、烤、炸类食品时要采取措施，防止烟中致癌物的污染。

(8)食品在烹饪后至食用前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食堂剩余食品不得隔顿使用，必须销毁。

(9)加工烹饪后的食品必须在备餐间进行，禁止在其他场所分餐。分餐工作人员进入备餐间前必须进行二次更衣，戴上口罩、工作衣帽，并洗手消毒。闲杂人员不许进入备餐间。

(10)每餐供应的各种菜肴(包括含馅的面制品)应当各取不少于250克的样品分别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查验。食品留样必须由专人负责，并做好每天的留样记录。

**4.餐厅场地使用及环境要求**

(1)采购人不收取设备设施折旧费和场地租用费。成交单位应该保证采购人原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食堂、餐厅场地设施设备要认真做好清洁卫生及定期保养工作，期间所有设备设施的清洁维保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成交单位必须保证采购人食堂原有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并能正常使用，若原有设备设施损坏无法正常工作、使用或丢失的，成交单位必须按不低于原设备设施技术参数标准向采购人赔偿相应的设备设施。

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由成交单位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撤离设备设施时应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监督，撤离设备时对食堂建筑结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等情况的，必须恢复原貌。

(2)餐厅餐具、工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消毒情况应做好记录备查。

(3)清洗餐具、工用具必须在专用水池内进行。蒸汽消毒时，保持温度100摄氏度，作用10分钟以上；采用含氯制剂消毒时，使用有效氯浓度为250mg/l，作用5分钟以上，消毒时被消毒餐具、工用具必须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餐具、工用具消毒使用的消毒剂必须是取得卫生许可的产品。

(4)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工用具应分开存放。消毒后的餐具、工用具应储存在专用的密闭保洁柜中备用，并设明显标记。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保洁柜不得置放其他杂物或私人物品。

(5)餐厅(含厨房)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保持清洁卫生。每餐后餐厅工作人员应立即整理、清洗餐具、工用具，擦试餐桌、餐椅、灶台和工作台，打扫地面残渣。每周应对厨房、餐厅的地面、桌椅、灶台、工作台、水池、厨柜、餐具、炊具等进彻底整理和清洁；每月应对餐厅的门窗、墙面、墙角、天花扳、换气扇等进行彻底清洁。并且要作清洁自查记录。

(6)餐厅要有防蝇、防鼠等措施，严防生物污染。食物残渣、垃圾等应每天清理，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垃圾桶应有盖和标记，搞好“三防”(防鼠、防蝇、防尘)工作。

(7)供应商必须指派专人负责餐厅管理，厨房及其他加工、销售场所，闲人不得入内。仓库重地指派专人保管和检查，未经仓库保管员同意，他人不得随意出入，出、入库物品必须登记签字。每天检查餐厅内水、电、燃油的使用情况，及时维护相关设备，离场前切断所有水、电、燃油的供应。厨房、餐厅、库房每天下班前必须关好门窗，并按规定上锁，严防他人进入。上班后要首先检查安全防范设施，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同时仔细检查食品原料、餐具、工用具是否受到污染，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8)食品安全与餐食品质永远是本项目的首要位置，其中关于辅食中有水果的，必须保证每一个均新鲜可口，保证无腐烂、萎蔫。校方在当天检查到不符合要求提供餐食(包括辅食)的，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即刻更换调整。成交单位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更换调整到位的，该行为将记录在案，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三、经营管理要求**

1.采购项目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管理，采购人将按班组管理模式对其食品质量、饮食卫生、安全生产、货物采购、服务态度、出售价格、临时工使用等进行监控管理。成交单位实行“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规范经营”，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在服务期间，成交单位所使用的原材料由成交单位自行采购。

3.成交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确保食品质量。

4.成交单位必须接受市、区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销售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

5.节假日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正常开放。

6.成交单位负责经营区域的炊具、餐具清洁消毒、餐厅及周边的卫生保洁，实行“门前三包”。

7.成交单位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论处。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经营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品种，一经发现，罚款1000元/次。

9.遵守医院作息时间，营业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经营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10.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健康证换发、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及食堂日常管理按照国家卫生部门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等级A级的标准规范进行管理，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

12.如有涉及成交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投诉，成交单位必须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有权介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3.合同期间，如果成交单位在经营过程中经医院组织评议获得医院人员80%(含)认可的，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经营合同，最多续签为两年。满意度低于80%的取消续签合同资格，并在风险抵押金中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扣除。  
 14.食堂粮油、副食品、农副产品进货必须在平价市场或医院和健康主管部门认可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进行自主选择，进货渠道必须公开透明。

15.成交单位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采购人有权对委托经营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16.成交单位入驻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在本院食堂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人员登记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材料。

**四、其他要求**

1.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添加的设备，采购人不提供，成交单位报采购人批准后，自行添加。合同结束后，成交单位自行处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成交单位承包区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损坏(含自然损坏)，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维修费用。成交单位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维修的落实，对不及时维修的，采购人视情节给予一定的处罚。

3.合同中止后，成交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理自有财产、物品。若不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处理，存留在医院内的任何物品皆视为成交单位自动放弃权利，任由采购人处置。造成成交单位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按使用规范操作设备，禁止任何违章用电、用水的行为，妥善保管消防器材，定期清洗油烟机罩(每月至少4次)，定期清洗油烟管道(一年2次)。

**五、食堂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工作的管理，使食堂工作人员更好地为职工、病员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由医院管理部门集合各部门组成专项考核组。

（二）检查范围:

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菜肴品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员工投诉（投诉查实扣分加倍）等。每月检查 1 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 100 分，85 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评分低于 85 分的，每扣 1 分罚款 500 元。如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 85 分以下，采购人将提出限期整改，如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 85 分以下，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四）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3.职工满意度调查 65 分以下大于 20%的，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五）满意度:

采购人每月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本办法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实行，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用餐标准、数量按实结算。按月支付，每月初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的职工餐费（需扣除考核罚款），同时开具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2.协议期间采购人每月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成交单位须保证采购人职工、病员满意率不低于85％，低于该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在采购人需支付的成交单位餐费用中扣除 500 元，全年扣款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满意率以采购人患者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以及采购人总务科每月食堂满意度测评的结果反馈为准。

3.采购人不参与成交单位的日常经营，不承担成交单位经营的亏损风险。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评分索引表

（三）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函

（五）报价一览表

（六）报价明细表

（七）本项目拟用人员一览表

（八）相关业绩一览表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十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一、资格性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材料**

1、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2、相关业绩一览表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指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说明**

**1、上述带“\*”项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带“\*”项条款若有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用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四年 月 日

**附1：**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附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通用资格条件（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  |  |
| 8 | …… |  |  |
|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9 | 磋商响应函 |  |  |
| 10 | …… |  |  |
| 11 |  |  |  |
| 12 | …… |  |  |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骑缝公章

**附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骑缝公章

授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骑缝公章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5：**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项目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承诺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7：**

**供应商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址: 传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8:**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9：**

## 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合同金额**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10：**

##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 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 选择项（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11：**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12：**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附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供应商），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供应商），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HZC2024003

根据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XHZC2024003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XHZC2024003号）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XHZC2024003号）罗溪卫生院食堂托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向乙方另外收取承包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内食堂运营所产生的水、电、天燃气费用；食堂现有厨具、家电、家具甲方无偿提供使用，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或换新，维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目前食堂用餐情况如下:

（1）职工食堂餐厅: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周末值班医生送餐服务；

（2）病房送餐:包括早餐（6:00 至 8:30）；午餐:（10::30 至 12:30）；晚餐:（16:00 至 18:00 ）；

（3）具体菜单要求:早餐:主食至少3种备选，点心至少5种备选；午餐晚餐:大荤至少5种备选，小荤至少8种备选，素菜至少3 种备选，主食提供至少两种备选，汤至少一种；

（4）病员及护工餐:采用固定套餐模式，须提供订送餐模式；

（5）其他病员:订送餐模式；

（6）食堂包厢内菜肴的价格由双方商定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XHZC2024003号）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期限**

贰年,以通知进场时间为准。试运营期限为3个月（如未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满意度测评大于80%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两年。

本合同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四、项目基本要求

1.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要求

(1)餐饮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具备健全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制度》、《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设施设备保养与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用餐服务作业制度；

(2)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经营，为医院提供价廉物美的饭菜。不得将食堂的经营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处违约金30万元，如不及时交纳，将从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3)乙方应当保证餐食质量，严禁出现食品变质变味等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情况；

(4)乙方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

(5)乙方应当保证按时生产加工食品，保障院内用餐时间；

(6)乙方应当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对因断水、电、气等原因影响食堂经营生产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

(7)根据甲方情况制定供餐方案(包括如何统计人数和如何收费)，要求详细阐述营养搭配，师生就餐的管理和餐后卫生消毒方案说明；

(8)乙方应进行食品留样，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9)乙方车辆进入院内后必须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严禁鸣笛，车辆速度控制在时速5公里。货物运送路线、设施设备的使用严格遵守必须按学校要求；

2.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项目经理1名:①从事酒店或餐饮企业三年以上经历，有良好的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和职业素养；②具备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③中专及以上学历；经营过程中食堂工作人员若有人员变动的，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厨师长1名、厨师1名:派驻工作的厨师须具有厨师等级证书,其中至少有两人持有中级及中级以上烹调师技能职称。

(3)厨工及服务人员2名:有类似工作经验，服务热情。

(4)点心师1名: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面点师证书。

(5)拟派人员中指定一名兼职卫生安全监督员，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

(6)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从业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除了卫生部门有组织的培训以外，每季度对从业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确保他们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

(7)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持证上岗，并且以上二证复印件必须一起悬挂于餐厅显著位置，从业人员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如体检不合格不允许上岗，体检结果证明复印件由乙方报甲方备案。

(8)乙方必须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密切观察和详细询问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晨检中发现从业人员患有发热、咳嗽、腹泻、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各类消化道传染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有关餐食加工、生产、制作及配送工作，并督促其及时接受治疗，恢复健康后方可上岗。发现传染性疾病发生时，必须及时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及甲方。

(9)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10)从业人员应做到服务热情细心，配送及时，对院内人员用餐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能够积极予以解决或进行反馈。对各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有记录备查。

(11)乙方在中标后，应严格按响应文件内配置的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期间针对本项目有人员变动的，应书面向甲方告知备案。

(12)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在院内的言行规范，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携带违禁危险物品及不相关人员进入院内，此类情况一个合同服务期内发现累计5次的，不得续签下年度合同。

3.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把好食品的采购关，严禁采购腐败变质、有害有毒、未经校验或检验不合格、超过保质期或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采购食品原材料应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生产者处采购，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包括生产者的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肉类及其制品的兽医部门检疫合格证；进口食品及其原料的口岸卫生监督部门检验合同证等。同时乙方应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场所，以保证其质量。

(2)乙方应严格食品验收过程，对采购食品的品名、数量、价格、检验检疫证件、感观性状逐一检验，并每日做好验收记录，并对上述资料存档备查。

(3)食品储存库房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保质期食品。食品保存应分类、分架、离地隔墙，防止虫叮鼠咬，并标明进货日期，先进先出。食品储存库房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4)每日提供的餐食必须当日当餐加工，不得加工、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对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调料等，一律停止使用。

(5)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6)食品加工按规范进行:荤素食品清洗切配分开；生熟容器有明显的标记；烹饪时烧煮透。食品加工的操作流程合理，防止交叉污染。

(7)食品添加剂应当按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加工熏、烤、炸类食品时要采取措施，防止烟中致癌物的污染。

(8)食品在烹饪后至食用前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食堂剩余食品不得隔顿使用，必须销毁。

(9)加工烹饪后的食品必须在备餐间进行，禁止在其他场所分餐。分餐工作人员进入备餐间前必须进行二次更衣，戴上口罩、工作衣帽，并洗手消毒。闲杂人员不许进入备餐间。

(10)每餐供应的各种菜肴(包括含馅的面制品)应当各取不少于250克的样品分别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查验。食品留样必须由专人负责，并做好每天的留样记录。

4.餐厅场地使用及环境要求

(1)甲方不收取设备设施折旧费和场地租用费。乙方应该保证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食堂、餐厅场地设施设备要认真做好清洁卫生及定期保养工作，期间所有设备设施的清洁维保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甲方食堂原有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并能正常使用，若原有设备设施损坏无法正常工作、使用或丢失的，乙方必须按不低于原设备设施技术参数标准向甲方赔偿相应的设备设施。

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由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撤离设备设施时应通知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撤离设备时对食堂建筑结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等情况的，必须恢复原貌。

(2)餐厅餐具、工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消毒情况应做好记录备查。

(3)清洗餐具、工用具必须在专用水池内进行。蒸汽消毒时，保持温度100摄氏度，作用10分钟以上；采用含氯制剂消毒时，使用有效氯浓度为250mg/l，作用5分钟以上，消毒时被消毒餐具、工用具必须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餐具、工用具消毒使用的消毒剂必须是取得卫生许可的产品。

(4)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工用具应分开存放。消毒后的餐具、工用具应储存在专用的密闭保洁柜中备用，并设明显标记。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保洁柜不得置放其他杂物或私人物品。

(5)餐厅(含厨房)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保持清洁卫生。每餐后餐厅工作人员应立即整理、清洗餐具、工用具，擦试餐桌、餐椅、灶台和工作台，打扫地面残渣。每周应对厨房、餐厅的地面、桌椅、灶台、工作台、水池、厨柜、餐具、炊具等进彻底整理和清洁；每月应对餐厅的门窗、墙面、墙角、天花扳、换气扇等进行彻底清洁。并且要作清洁自查记录。

(6)餐厅要有防蝇、防鼠等措施，严防生物污染。食物残渣、垃圾等应每天清理，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垃圾桶应有盖和标记，搞好“三防”(防鼠、防蝇、防尘)工作。

(7)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餐厅管理，厨房及其他加工、销售场所，闲人不得入内。仓库重地指派专人保管和检查，未经仓库保管员同意，他人不得随意出入，出、入库物品必须登记签字。每天检查餐厅内水、电、燃油的使用情况，及时维护相关设备，离场前切断所有水、电、燃油的供应。厨房、餐厅、库房每天下班前必须关好门窗，并按规定上锁，严防他人进入。上班后要首先检查安全防范设施，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同时仔细检查食品原料、餐具、工用具是否受到污染，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8)食品安全与餐食品质永远是本项目的首要位置，其中关于辅食中有水果的，必须保证每一个均新鲜可口，保证无腐烂、萎蔫。校方在当天检查到不符合要求提供餐食(包括辅食)的，有权要求乙方即刻更换调整。乙方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更换调整到位的，该行为将记录在案，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五、经营管理要求**

1.采购项目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管理，甲方将按班组管理模式对其食品质量、饮食卫生、安全生产、货物采购、服务态度、出售价格、临时工使用等进行监控管理。乙方实行“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规范经营”，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在服务期间，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确保食品质量。

4.乙方必须接受市、区监督管理部门及甲方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销售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

5.节假日需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正常开放。

6.乙方负责经营区域的炊具、餐具清洁消毒、餐厅及周边的卫生保洁，实行“门前三包”。

7.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论处。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经营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品种，一经发现，罚款1000元/次。

9.遵守医院作息时间，营业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和经营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10.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健康证换发、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及食堂日常管理按照国家卫生部门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等级A级的标准规范进行管理，甲方有权监督检查。

12.如有涉及乙方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投诉，乙方必须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甲方有权介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3.合同期间，如果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经学校组织评议获得医院人员80%(含)认可的，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经营合同，最多续签为两年。满意度低于80%的取消续签合同资格，并在风险抵押金中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扣除。

14.食堂粮油、副食品、农副产品进货必须在平价市场或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进行自主选择，进货渠道必须公开透明。

15.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甲方有权对委托经营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6.乙方入驻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在本院食堂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人员登记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材料。

**六、食堂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工作的管理，使食堂工作人员更好地为职工、病员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由医院管理部门集合各部门组成专项考核组。

（二）检查范围:

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菜肴品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员工投诉（投诉查实扣分加倍）等。每月检查 1 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 100 分，85 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评分低于 85 分的，每扣 1 分罚款 500 元。如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 85 分以下，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如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 85 分以下，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四 ）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3.职工满意度调查 65 分以下大于 20%的，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五）满意度:

甲方每月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本办法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实行，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用餐标准、数量按实结算。按月支付，每月初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的职工餐费（需扣除考核罚款），同时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协议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须保证甲方职工、病员满意率不低于85％，低于该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在甲方需支付的乙方餐费用中扣除 500 元，全年扣款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满意率以甲方患者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以及甲方总务科每月食堂满意度测评的结果反馈为准。

3.甲方不参与乙方的日常经营，不承担乙方经营的亏损风险。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7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7天按7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0.2%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末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二、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四、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东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

经办人：

电话：0519-80588588

**\*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单位。若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响应报价低的为成交单位；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 价 标 准** | **分值** |
| 1 | 企业认证 | 根据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进行评审：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 12 |
| 2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0 年1月1日至今同类（食堂托管）项目业绩合同，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有甲乙双方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5 |
| 3 | 人员配置 | **对项目负责人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1.具有餐饮服务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4分；  2.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的的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成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2024年6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对其他骨干人员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除外），本项最高得8分。**  1.配备专职厨师长或厨师具有面点师证书的，有一人得4分，最高得4分；  2.配备专职厨师长或厨师具有厨师等级证书的，有一人得4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成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2月-2024年6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 | 原材料采购保证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途径及成本控制方案，原料的运输制度，配送管理制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能满足采购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不增加采购人管理成本的，得8-10分；  2.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基本不增加采购人管理成本的，得4-7分；  3.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可能会增加采购人管理成本的，得1-3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5 | 食品质量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的配备，制作、储存等环节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1.方案详细、全面，有利项目实施的，得8-10分；  2.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7分；  3.方案简单，不够全面，不太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3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6 | 服务质量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从满意度监督、服务质量反馈、投诉处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具备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的得8-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一般得4-7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缺乏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得1-3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7 | 卫生管控方案 | 根据个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卫生管控的实施方案，从环境卫生管理、管理体系标准（如 7s/8s）、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10分；  2.方案较全面、合理、比较可行的，得4-7分；  3.方案不够全面、合理、不太可行的，得1-3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8 | 应急处置方案 |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等)，评委根据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1.方案详细、完整，贴近日常，实用性强的，得8-10分；  2.方案较详细、较完整，比较贴近日常，实用性较强的，得4-7分；  3.方案简单，不太贴近日常，实用性不强的，得1-3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9 | 服务承诺 | 安全责任承诺:提供经营过程中如发生食品卫生、人身安全、员工工伤意外事件等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承诺，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0 | 增值服务 | 供应商根据项目性质、特点提出其他有效承诺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环境提升、水果点心赠送等方面，被评委会一致认可的方案，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0588588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